

关于举办 2011 年三级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应广大理化检验工作者的要求，根据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经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分会、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经研究决定，于 2011 年 10 月在上海联合举办化学分析、力学性能、金相检验三级人员技术资格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报名条件：

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三级理化检验人员资格培训：

- a) 取得本专业二级资格证书四年以上者；
- b) 大专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十年以上者；
- c) 中专、高中、中技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连续工龄满十二年以上者；
- d) 本专业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以上的其他技术人员和工人。

自学成才有特殊成绩者，经单位推荐，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破格报考。

教学方式：以专题报告为主，辅以自学讨论及专家答疑。

考核方式：面试及学习小结（学员近期研究论文或经验交流文章可作为参考内容）。

费用：各专业培训费 2500 元（含资料费和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压力容器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费：各专业 20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联系人：金永祥，陶美娟，电话：021-65556775-251/55541227，传真：021-65539089。

联系地址：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上海市邯郸路 99 号

邮编：200437

名额有限，欲参加者，请速联系，将报名表传真至：021-65539089。

参加的学员请提供近期 1 寸免冠照片二张、本人工作简历一份及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请已取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印制的压力容器理化检验资格证书的学员，将证书带到培训班，以便填入新的资格项目。

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分会
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
2011 年 2 月 22 日